汕头高新区企业全职引进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奖励

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全职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的区内企业。

二、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发放时间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须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

2、全职引进人才的时间节点为2024年7月1日之后；

3、引进人才与区内同一家企业一次性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已转入我市；

4、引进人才在我市缴交社保的，社会保险缴交单位与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且申请时劳动关系仍在存续期内。

（二）奖励标准

全职引进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全职引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给予企业80万元奖励。

1. 发放时间

按三次发放，即区内企业与引进人才实际履行合同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当中分别核发（具体金额详见申报表）。

1. 申报时限

申请奖励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企业全职引进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奖励申报表》；

2、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3、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引进人才身份相关材料（身份证、港澳台同胞回乡证或外籍人士护照）；

5、提供引进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相关证明材料；

6、引进人才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已转入我市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除第5项外，其他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申报材料第1项纸质版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申报企业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发展局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奖励名单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奖励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六、表格附件

《汕头高新区企业全职引进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奖励申报表》

汕头高新区企业全职引进院士、国家最高

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

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经办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经办人 联系邮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户号码 | |  | |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 |
| 申请奖励 金额 | | 🞎 全职引进院士 🞎全职引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共奖励100万元： 🞎 第一次 30万元 🞎 第二次 30万元 🞎 第三次 40万元 | | | | | | | | |
| 🞎 全职引进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  共奖励80万元：🞎 第一次 25万元 🞎 第二次 25万元 🞎 第三次 30万元 | | | | | | | | |
| 引进人才情况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2寸照片） | |
| 全日制学历 |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
|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邮箱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引进人才 类别 | | 🞎 院士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 | | | | | | | | |
| 社会保险 缴交单位 | |  | | | 在区内企业连续缴交社会保险期限 | | （ ） 个月 | | | |
|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企业申报承诺 | | 本单位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手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报企业：  🞎 全职引进院士奖励（共100万元）：🞎 第一次 30万元 🞎 第二次 30万元 🞎 第三次 40万元。  🞎 全职引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奖励（共100万元）：🞎 第一次 30万元 🞎 第二次 30万元 🞎 第三次 40万元。  🞎 全职引进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奖励（共80万元）：🞎 第一次 25万元 🞎 第二次 25万元 🞎 第三次 30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经济发展局审批意见 |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报企业：  🞎 全职引进院士奖励（共100万元）：🞎 第一次 30万元 🞎 第二次 30万元 🞎 第三次 40万元。  🞎 全职引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奖励（共100万元）：🞎 第一次 30万元 🞎 第二次 30万元 🞎 第三次 40万元。  🞎 全职引进国家人才工程入选者奖励（共80万元）：🞎 第一次 25万元 🞎 第二次 25万元 🞎 第三次 30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